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52	实际到位资金	4.52
	其中：省级资金	4.52	其中：省级资金	4.52
			2022年结转资金	0
	实际支出资金	4.52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13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享受社会化管理服务，让退休人员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尊重，增强他们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保障，包括文化娱乐活动、心理健康服务等方面的保障，让退休人员享受到和工作时相似

的社会保障，及时解决退休人员的实际困难，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依，心有所归，情有所系，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的总体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评价资金4.52万元。
评价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p> <p>(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p> <p>(6)《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p> <p>(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0〕36号)；</p> <p>(8)《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9)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10)《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p> <p>(1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1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p>

	<p>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0〕83号）；</p> <p>（13）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14）《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0〕5号）；</p> <p>（1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支持做好甘肃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资〔2020〕21号）；</p> <p>（1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1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8）《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张财资甘发〔2020〕26号）；</p> <p>（19）《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0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86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5.8%	76.92%	100%	94.62%	92.86%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是对资金监管不到位。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未制定相关监督机制，对该资金的使用缺少监管。

三是档案收集不够完整。资料中没有各社区关于该资金具体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简报、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等）。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业务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强化项目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实际，明晰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同时，要抓紧业务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落实责任主体，重视项目工作。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监督小组，负责对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建立内部评估机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3. 完善档案制度，制定明确、详细的档案收集规范和流程。建立完善档案收集长效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档案收集工作有章可循，定期对已有的项目档案进行清查，发现缺失的及时补充收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